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CL-LY-2024-120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4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2 号楼 141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2 号楼 1418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2 号楼 1418 室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CL-LY-2024-1202

2、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114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次项目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采购便携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主要包括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一年；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2）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2 号楼 1418 室。

3. 方式：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2 号楼 1418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恒生科技园 2 号楼 1418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

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735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 号楼 17 号

联 系 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803956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8039568003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城关镇商都路 118 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379-6773576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 号楼 17 号

联 系 人：牛女士

电 话：1803956800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